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A30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2184

- 一. 标题: 检查尾锥部分水平安定面纵梁的下角部
- 二. 适用范围: 除改装号为6146外的全部A300-600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)DGAC 颁发的适航指令 94-269-171(B)R2;
  - 2)Airbus Industrie SB A300-53-6042R1 或最新更改版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4-A300-01R1, 39-1113

为了防止水平安定面分叉纵梁的下角部(在FR87框与FR89框之间和STRG24与STRG27长桁之间)出现裂纹,这些裂纹可能影响机身结构整体性,并会导致重大修理,要求执行下列规定:

- 1. 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 按SB A300-53-6042R1规定的门槛值和完成指令, 对规定区域进行一次检查。
- 2. 依据检查结果, 如需要则进行修理, 并按SBA300-58-6042R1规定间隔进行重复检查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## CAD1995-A300-01R1 / 39-2184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4月1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4月14日

七. 联系人: 李锐

民航西北管理局适航处

029-8703021